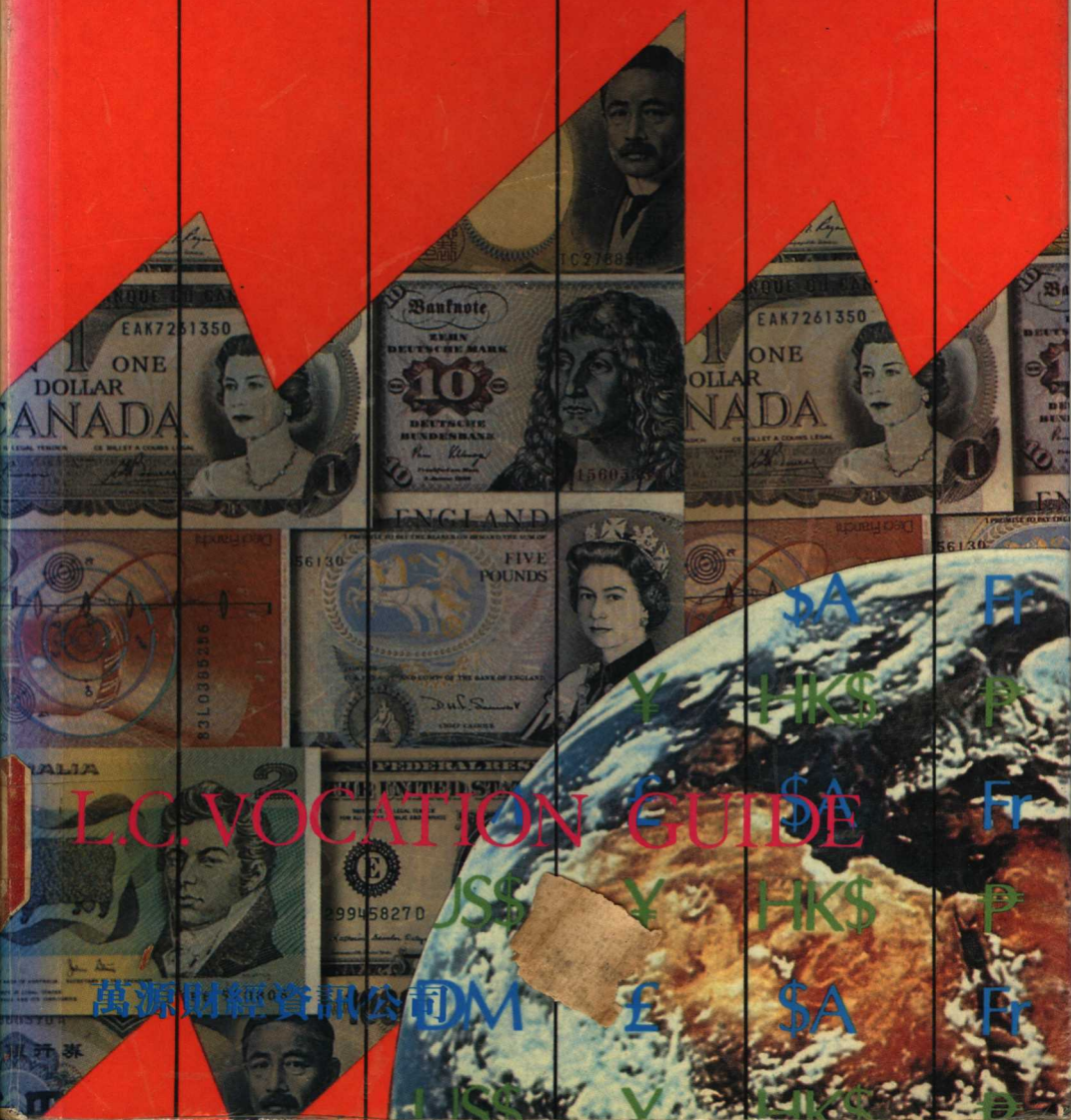


薛兆誠編著

信用證實務大全



L.C. VOCATION GUIDE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增訂

一九八三年修訂
國際商會“信用證統一慣例”

X 778

信用證實務大全

薛兆誠編著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信用證實務大全

-
- | | | |
|-------|-----------|---------------|
| 叢書設計 |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 觀塘開源道55號1226室 |
| 出版/發行 |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 觀塘開源道55號1226室 |
| 印 | 刷□景達印刷公司 | 香港安業街12號12樓 |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八七年六月第三版

萬源財經 專業智囊

- ☐銀行押匯實務疑解
- ☐國際金融與實務
- ☐國際金融百問百答
- ☐國際金融須知
- ☐金融市場透視
- ☐銀行業ABC
- ☐銀行實務百問百答
- ☐金融實務百問百答
- ☐銀行實務技巧
- ☐銀行實務須知
- ☐外匯實務百問
- ☐金融投資指南
- ☐股票投資指南
- ☐股票投資百解
- ☐股票買賣通俗談
- ☐財務策略與實務
- ☐會計學與實務疑解
- ☐會計實務大全
- ☐會計實務管理
- ☐秘書實務備忘錄
- ☐商業推銷心理
- ☐人事管理心理
- ☐管理心理101
- ☐管理心理30解
- ☐商業談判策略
- ☐商業談判163
- ☐企業市場策略
- ☐市場調查研究

萬源財經圖書
各地書店有售

100

萬源財經 專業智囊

- ☐ 出入口實務大全
- ☐ 出入口實務疑解
- ☐ 出入口三百問
- ☐ 出入口ABC
- ☐ 出入口實務之疑難雜症
- ☐ 如何做出入口業
- ☐ 出入口押匯實務
- ☐ 信用證與託收須知
- ☐ 信用證實務大全
- ☐ 貿易信用證須知
- ☐ 貿易實務百解
- ☐ 國際貿易入門
- ☐ 貿易保險必讀
- ☐ 貿易規約彙編
- ☐ 貿易契約範例大全
- ☐ 貿易書信範例大全
- ☐ 貿易應用文指南
- ☐ 商用英文範例大全
- ☐ 商用日文範例大全
- ☐ 商用英漢辭典
- ☐ 市場情熱處理
- ☐ 策略之道
- ☐ 管理者的策略
- ☐ 管理者珠璣集
- ☐ 權變領導
- ☐ 貿易關稅估價須知
- ☐ 貨幣投資須知
- ☐ 如何做轉口貿易

萬源財經圖書
各地書店有售

目次

信用證概念·····	1
信用證種類·····	19
信用證的格式及例示·····	56
銀行保證書·····	91
信用證法律關係·····	99
國外匯票·····	128
提單及裝運單據·····	151
海上保險單·····	197
商業發票·····	223
其他貨運單據·····	231
信用證開發·····	239
信用證的接受·····	265
信用證項的出口押匯·····	275
進口單據的贖回·····	303
信用證糾紛的預防·····	313
信用證拒付案件·····	351
附錄：信用證統一慣例·····	355
美國統一商法典第五編·····	373

信用證概念

第一節 信用狀的意義及功能

所謂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或 letter of credit, 以下簡稱信用狀) 即銀行應買方之請求, 對賣方所簽發的一種文件, 在該文件中, 銀行向賣方及一切利害關係人保證, 若賣方能履行其所規定之條件, 對賣方所開發之滙票, 將予以承兌及付款。故信用狀, 可謂為一種附有條件的付款保證書●。

●關於商業信用狀的意義, 說者不一, 本節之目的, 主要在介紹商業信用狀的機能, 故所下定義, 力求通俗, 易於瞭解。這一點, Wilbert Ward, Henry Harfield, Shaterian 等學者及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對於商業信用狀所下定義, 亦較易於瞭解。茲特介紹如下, 以供參考:

- (1) The instrument by which a bank, for account of a buyer, gives formal evidence to a seller of its willingness to permit him to draw on certain terms and stipulates in legal form that all such bills shall be honored is what has come to be known a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Wilbert Ward and Henry Harfield 著 "Bank Credits and Acceptances" P. 16)

在國際貿易中，買方與賣方相隔甚遠，彼此間往往缺少信任與認識，如欲賣方先送交貨物與外埠的買方，俟買方收到貨物以後才收貨款，必

續①

- (2) A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is an instrument or letter issued by a bank on behalf of and for the account of a buyer of merchandise. By this instrument the bank agrees that the drafts of the seller may be drawn on the issuing or on another bank designated in the instrument instead of on the buyer, and when so drawn within the conditions indicated in the instrument, such draft will be duly honored by acceptance and/or payment, depending upon the usance of the drafts. (Shaterian "Export-Import Banking" P. 362)
- (3) "Credit" or "Letter of Credit" means an engagement by a bank or other person made at the request of a customer and of a kind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Article section 5-102 that the issuer will honor draft or other demands for payment upon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credit.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5:Letter of Credit, Section 5-103, Definitions(1)(a))

但是，國際商會所訂定「信用狀統一慣例」，對商業信用狀所下定義，則較富嚴密性及技術性，茲特錄述如下，以供參考：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provisions, definitions and articles, the expressions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credit(s)" used therein mean any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whereby a bank (the issuing bank), acting at the reques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a customer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is—(i) to make payment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third party (the beneficiary), or is to pay, accept or negotiate bills of exchange (drafts) drawn by the beneficiary, or (ii) authorizes such payments to be made or such drafts to be paid, accepted or negotiated by another bank, against stipulated documents,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74 Revision;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b)

不易爲賣方所接受。因爲，第一、其須冒買方不履行付款或違約之險；第二、資金長期閑置，易受資金壓力。反之，如欲買方於未收到貨物以前先付貨款，買方亦必不願輕易同意。因爲，賣方能否到期依約交貨，不無顧慮。其次，資金長期凍結，利息的負擔加重。

上述兩種方法，因不能兼顧雙方之利益，不易爲雙方所接受，於是演變所及，乃有押匯的方式產生。所謂押匯 (documentary bill)，乃賣方於貨物裝船以後，簽發以買方爲付款人，以出口地的銀行爲受款人之匯票，連同代表輸出貨物所有權的提單，及其他保險單、發票等貨運單據，以貼現方式售予銀行，而由銀行獲得貨物價款之融通（於是乃產生以貨運單據作交易標的的 C. I. F. 買賣）。銀行取得貨物單據以後，即委託進口地的銀行，向匯票的付款人——亦即買方——收取票款。應用此法，賣方可獲得資金融通之便利，而買方於付清票款以後，即可自銀行取得貨運單據提貨，故對買主賣主雙方而言，押匯方式的付款辦法，乃不失爲一種比較公平合理的付款方式。

但是，上述押匯方法，必須透過銀行爲中介協助，方能有效運用。因爲銀行不明瞭買方的信用，買方能否如期付款無法逆料，所以往往不願意承作押匯，尤其遇到貨物市價不安定、貨物的質量容易改變，或匯票期限較長期時爲然。於此情形，賣方僅能委託銀行代收，俟銀行收到票款以後，才能收回貨款。由此觀之，買方的信用及付款能力，如未充分地獲得保障，此種押匯方式，仍不能發揮其功能，爲補救上述缺點，商業信用狀乃應運而生（就信用狀的沿革而言，這種商業信用狀的產生，約在十九世紀中葉。惟在此以前，早已有信用狀的存在，但不是商業信用狀，而是旅行信用狀。將旅行信用狀的功能與 C. I. F. 買賣方式結合，乃產生現在所使用的商業信用狀，關於這段經過，俟於第五章詳述）。

如上所述，信用狀爲銀行對賣方所簽發的保證書，向賣方及一切利

害關係人保證，對賣方依照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所簽發之滙票，將予以承兌及付款。此所謂一切利害關係人，包括因貼現或承購賣方所簽發的滙票的銀行在內。故在此一制度下，賣方收受信用狀以後，不必顧慮買方的信用如何，只須切實依照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裝運貨物，並備妥各種單據，即可開發滙票送交銀行辦理押滙。因為此項滙票係根據信用狀所簽發，銀行貼現該滙票以後，將受到信用狀開發銀行的保證承兌及付款，故銀行莫不樂於押滙，資金得以融通，於是上述不憑信用狀之押滙方式對於賣方不利之缺點，即可彌補。

關於上述信用狀的意義及其功能，筆者認為就運用之整個程序，舉例說明，當可較易了解。設有美國的進口商亨利貿易公司（Henry Co., Inc.）向本地紡織公司（Formosan Textile Company）購買紡織品一萬碼，單價每碼為 C. I. F. 美金六角六分五（66.5¢），總價為美金六千六百五十元，付款條件約定使用信用狀，由賣方對信用狀開發銀行簽發見票後一百二十天付款的滙票。亨利貿易公司乃根據此一條件洽請紐約的漢諾威銀行（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開發信用狀。漢諾威銀行經過調查，如認為亨利貿易公司的信用卓著，無須繳納保證金，即為其開發信用狀，（關於其所開發信用狀的內容請見本書第三章第三節所示郵遞信用狀）●。

漢諾威銀行所開發的信用狀，於手續完成後，即寄交其在臺灣的往來銀行（correspondent bank）轉交本地紡織公司。本地紡織公司收到信用狀以後，即按照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裝運貨物，然後以開發信用狀的漢諾

●銀行應進口商要求開發信用狀時，通常都要求進口商繳付若干成的保證金，以確保進口商履行贖回貨運單據的義務。但若進口商的信用良好，亦得視其往來情形，設一定限度的信用額度（line of credit），在該額度內，不另繳求保證金而開發信用狀。

威銀行爲付款人，簽發美金六千六百五十元，見票後一百二十天付款的遠期滙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發票及其他信用狀規定應附隨單據，持向本地的任何一家銀行貼現（此爲原則，但如信用狀規定須在某特定銀行貼現，則須持向該銀行貼現，關於此一點詳後述）。本地的任何一家銀行，審查本地紡織公司所提出的滙票及貨運單據以後，若認爲其符合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莫不樂於貼現這張滙票。因爲該張滙票係根據信用狀所簽發，開發該信用狀的銀行對於該滙票，負有不可撤銷的承兌及付款的責任。任何銀行因貼現而取得該滙票之後，絕無到期不獲付款之慮。現在假定貼現這張滙票的銀行爲本地的華南銀行，則本地紡織公司可由華南銀行領取貼現後的票款（亦即其貨款）。在這種情形下，這張信用狀就發揮了其消滅風險及融通資金的功能，使本地紡織公司很順利地收回其貨款。如果不使用信用狀，本地紡織公司必須等到美國的亨利貿易公司收到貨物並付款以後，方能收回貨款。雖然該公司以發票人的地位，對其所簽發的滙票，法律上依然負有擔保承兌及付款的責任（參照

美國統一商法第3條606項），但該公司無須爲這種責任擔憂。因爲只須其所提出的單據符合信用狀的條件，該公司及華南銀行均將受到該信用狀的保障，開發該信用狀的漢諾威銀行，必須無條件地清償該票款。

貼現該滙票的華南銀行，旋將該滙票連同所需附隨的貨運單據，寄往美國的漢諾威銀行。漢諾威銀行審查所附隨滙票及貨運單據，若認爲符合其所開發信用狀所要求的條件，即於滙票上加以承兌，然後將該滙票退還給華南銀行收執。華南銀行此時固然可靜待一百二十天以後提示滙票收回票款，但一般情形，都請漢諾威銀行將該承兌滙票向紐約的貼現市場（discount market）貼現，並將以貼現以後的餘款存入其帳戶，以便收回票款。

如上所述，美國的漢諾威銀行由本地的華南銀行接到見票一百二十

天後付款的遠期滙票與貨運單據時，僅在滙票上予以承兌即可，無須即時付款，而亨利貿易公司在申請開發信用狀時，亦已與漢諾威銀行約定於滙票承兌後一百二十天付款，亦無須在此時付款。亨利貿易公司若急於提領貨物，亦可利用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關於信託收據將於第十五章第五節詳述) 向漢諾威銀行提取貨運單據，憑向輪船公司提領貨物。在承兌滙票屆滿付款日期的一百二十天過程中，亨利貿易公司可能已將紡織品銷售，而已收回貨款。不管在那一種情形下，亨利貿易公司只須在承兌滙票到期的前一天，向漢諾威銀行繳納票款及承兌費用即可，漢諾威銀行則於翌日 (即滙票到期日)，對持票前來提示付款的持票人清償票款 (何人爲持票人？視情形而定，華南銀行若未於到期日前在紐約貼現市場貼現，則華南銀行爲持票人，若已在到期日前貼現，則在貼現市場購買該滙票的投資人，爲持票人)。到此，漢諾威銀行在其信用狀上對本地紡織公司、華南銀行、以及其他一切參與這筆信用狀交易的所有關係人 (例如在貼現市場購買承兌滙票的投資人) 所作的保證責任均已履行，而同時這一筆信用狀交易的整個過程，亦已告圓滿完成[●]。

讀者也許已注意到，從亨利貿易公司向漢諾威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

●本例係以見票後一百二十天期的遠期信用狀爲例，予以說明。如讀者所已知，使用遠期信用狀時，賣方於裝運貨物後，可立即收回扣除貼現息以後的貨款，買方於貨物進口時，亦可立即提領貨物，而貨款之支付，則可延緩至滙票到期日 (本例爲自漢諾威銀行在滙票承兌之日起一百二十天)，最能顯示信用狀融通資金的功能。但信用狀除了遠期信用狀以外，尚有即期信用狀，而實際上，使用即期信用狀的情形，遠較遠期信用狀爲普遍。亨利貿易公司如果使用即期信用狀，信用狀上所規定的滙票爲即期滙票，本地紡織公司於裝運貨物後，可即時收回貨款，其對於賣方融通資金的功能，與遠期信用狀相同，但買方於貨物到埠，欲提領貨物時，即須支付貨款，其對於買方的融資功能，却較遠期信用狀有遜色。本例的目的，係說明信用狀的功能，故特以最具融資功能的遠期信用狀爲例，予以說明。

向本地購買紡織品，一直到該公司出售貨物，於一百二十天以後償還貸款為止，買主亨利貿易公司未曾付出一文貨款，賣主本地紡織公司於裝運貨物後，也可立即收回貨款，漢諾威銀行也未曾為買主亨利貿易公司墊過一文錢，而實際提供資金融通這筆交易者，却是與這羣買賣關係人素無相識的投資人——那些在紐約貼現市場購買承兌滙票的人。可知，透過信用狀及依據信用狀所簽發的承兌滙票，人們可以從國際貼現市場籌措所需要的貿易資金，而此項資金的利率，通常遠較國內的利率為低，這便是信用狀融通資金的功能之最高發揮。

綜上所述，可知信用狀的功能，係以銀行的信用代替買方的信用，對賣方提出保證，可免除賣方先交貨待收款，或買方先付款待領貨等耽慮，更可以減輕雙方的金融負擔，對於買主賣主雙方，均有裨益。最後，我們將信用狀的功能扼要歸納如下：

就賣方而言：

(1) 獲得信用狀以後，只須按照其所規定之條件裝運貨物，簽發滙票及其他單據，向銀行辦理押滙，即可即時獲得貨款，不須顧慮買方信用。

(2) 根據信用狀所簽發之滙票，信用極高，銀行皆樂予貼現或承購，可以獲得資金週轉。

其次，就買方而言：

(1) 使用信用狀購買貨物，無須先付貨款，將使資金週轉靈活（在一般國家，信用良好的進口商，不預繳保證金，亦可要求銀行開發信用狀）。

(2) 信用狀可以保證，賣方在未提供完全符合信用狀條件的貨運單據以前，不能獲得貨款，對於買方的利益，有相當的保障（但尚不能保證買方可以收到完全符合買賣契約所規定的品質、規格及數量的貨物，關於此點，詳俟於本章第三節詳述）

第二節 信用狀的關係人

凡參與信用狀交易者，均稱為信用狀關係人 (parties to letter of credit)，包括信用狀的開發申請人、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押匯銀行、保兌銀行、付款銀行、承兌銀行、清算銀行及受讓人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開發申請人

所謂開發申請人，即向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的買主，如前例中之亨利貿易公司即是。開發申請人通常為進口商 (importer)，亦即買主 (buyer)，但有時亦為買主的代理人。買方因申請開發信用狀而由銀行授予信用，故亦稱為 accredited buyer (被授信買主)，但一般都稱為 opener, applicant, accountee, consignee, principal 或 customer 等^④。

開發申請人為信用狀交易的發動人，申請銀行開發信用狀時，通常需要繳付若干成的保證金 (margin money)，究竟若干成呢？須視買主之信用而定，如信用極佳，亦有無須繳付保證金者。開發申請人對銀行因開發信用狀所墊付票款（即貨款），負有補償 (reimbursement) 的責任。

④美國統一商法第5章第103條(1)之(g)對開發申請人的定義如下：

「開發申請人係指買主或其他使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者，此一名詞並包括代理其顧客（委託其他銀行）開發信用狀或保兌信用狀之銀行在內」(A Customer is a buyer or other person who causes an issuer to issue a credit. The term also include a bank which procures issuance or confirmation on behalf of that bank's customer)。可見其所指開發申請人 (customer) 之意義，範圍較廣，不僅指買主，且指委託其他銀行開發或保兌信用狀之銀行在內。

二、開狀銀行

所謂開狀銀行，即應開發申請人的請求，為其開發信用狀的銀行，如前例中之漢諾威銀行是。通常稱為 opening bank 或 issuing bank^⑤。開狀銀行係保證賣方所簽發的滙票必獲付款的保證人，故信用狀交易是否能順利進行，開狀銀行的信用至關重要，買主通常都選擇在國際金融界有地位，享有盛名的銀行擔任開狀銀行。

三、受益人

所謂受益人，即賣主(seller)或出口商 (exporter)，如前例中之臺灣紡織公司是。他有權利使用或享受信用狀的利益，故通常稱為 beneficiary 或 user，他也是信用狀的收件人，故亦有稱為 addressee 者。受益人只須按照信用狀的規定裝運貨物，即有簽發滙票向信用狀所指定的付款銀行索取價款之權利^⑥。雖然受益人在法律上須以滙票發票人之地位，對以後的執票人擔保該滙票必獲承兌及付款，但如前所述，只須信用狀開狀銀行的信譽良好，通常不須為此種責任擔憂。

四、通知銀行

所謂通知銀行，即受開狀銀行之委託，將信用狀通知受益人的銀行，

⑤ 依照美國統一商法之規定，信用狀的開發人，並不限於銀行，不具銀行地位之人，亦得開發信用狀。其有關規定如下：

(1) 第5章第102條(1)之(b)「(本章適用於)銀行以外的人所開發的信用狀……」(“This Article applies” to a credit issued by a person other than a bank...)

(2) 第5章第103條(1)之(c)「開發人係指開發信用狀之銀行或其他人而言」(An issuer is a bank or other person issuing a credit)

⑥ 美國統一商法第5章第103條(1)之(d)對受益人的定義如下：

「信用狀受益人係依據信用狀的條件，有權利簽發滙票或要求付款之人 (A beneficiary of a credit is a person who is entitled under its terms to draw or demand payment)

如前例中之華南銀行是。通常稱為 *advising bank* 或 *notifying bank*。所謂「通知」信用狀，不外將信用狀遞給受益人，故亦有稱為 *Transmitting Bank* 者。通知銀行僅負責通知信用狀的責任，對於信用狀項下之滙票，不負任何承兌或付款之責任●。

五、押滙銀行

所謂押滙銀行，即對受益人根據信用狀所簽發的滙票，予以承購或貼現的銀行，如前例中之華南銀行是。根據英美法律，將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 依照法定方式予以轉讓別人者，稱為 *negotiation* (參照英國票據法第31條)。自銀行的立場而言，向受益人承購或貼現滙票，即 *negotiation* (受讓) 該滙票，故一般稱押滙銀行為 *negotiating bank*。押滙銀行承購或貼現滙票後，即成為該滙票的執票人，對開狀銀行及付款銀行享有付款請求權，並對受益人享有追索權。

六、保兌銀行

所謂保兌銀行，即對其他銀行所開發的信用狀上，保證對依照該信用狀所簽發的滙票予以承兌及付款的銀行●。在信用狀上作這樣的保證，稱為 *confirm* (保兌) 該信用狀，而作這樣保證的銀行，即稱為 *confirming*

●美國統一商法第5章第103條(1)之(e)對於通知銀行之定義如下：

「通知銀行係通知(受益人) 另一銀行開發信用狀之銀行」 (*An advising bank is a bank which gives notific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a credit by another bank*)

●美國統一商法第5章第103條(1)之(f)對於保兌銀行之定義如下：

「保兌銀行係保證，對其他銀行所開發的信用狀予以付款，或保證其開狀銀行或其他第三銀行將予付款之銀行」 (*A confirming bank is a bank which engages either that it will itself honor a credit already issued by another bank or that such a credit will be honored by the issuer or a third bank.*)

bank。關於信用狀之保兌，將於第二章第三節詳述。保兌銀行對於受益人負有信用狀上之獨立法律責任。

七、付款銀行或承兌銀行

所謂付款銀行或承兌銀行，即對受益人所簽發的滙票予以承兌或付款之銀行，如前例中之漢諾威銀行即是。付款銀行一般稱為 paying bank 或 drawee bank，承兌銀行則稱為 accepting bank。付款銀行或承兌銀行得為開狀銀行，亦得為開狀銀行所委託的另一銀行。受開狀銀行委託承兌或付款的銀行，本無必須承兌或付款之義務，但一經在滙票上承兌，即成為該滙票的主要債務人，負有滙票到期必須付款的責任。

八、清算銀行

押滙銀行自受益人承購或貼現信用狀項下的滙票以後，當即向該信用狀的開狀銀行要求清償票款。於此情況，押滙銀行在開狀銀行如未設有存款帳戶，以清算票款時，勢必經過雙方都設有存款帳戶的另一家銀行清算。此時該另一家辦理清算的銀行，即稱為清算銀行 (reimbursing bank)。一般情形，信用狀上都指定紐約（美金時）或倫敦（英鎊時）的大銀行作清算銀行。

九、受讓人

在可轉讓信用狀 (transferable credit) (關於可轉讓信用狀請參照第二章第九節)，受益人得將信用狀的一部或全部轉讓與第三人，該受讓信用狀的第三人，即稱為受讓人 (transferee)。受讓人亦為信用狀關係人之一。坊間有關信用狀的書籍，向未將受讓人列為信用狀之關係人。其實受讓人於受讓信用狀以後，在所受讓權利範圍內，即享有開發滙票要求開狀銀行付款之權利，故有第二受益人 (the second beneficiary) 之稱，其亦為信用狀關係人之一，殆無異議。